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及 向本公司提供免息貸款及 減低本公司之貸款利率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已通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簡博士已與八位人士(「買方」)訂立協議擬以優惠條件通過場外交易方式以每股0.43港元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總共129,746,000股(「出售事項」)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

據簡博士所深知，買方為本公司兩位員工及其六位好友。

緊接出售事項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博士於3,491,717,1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79%。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簡博士於3,361,971,1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53%。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簡博士仍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歡迎簡博士向本公司員工出售股份，因為這顯然是本公司員工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的表現。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主要股東提供免息貸款

本公司自願告知，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的兩筆總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的免息貸款後，簡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再向本公司提供另一筆人民幣3,000萬元的免息貸款。

該筆人民幣3,000萬元貸款的免息期限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後將按5%的年利率收取利息。該貸款旨在滿足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評估認為，就該貸款收取的5%的年利率對本公司非常有利，因其遠低於任何銀行或其他貸款人之貸款利率。

此外，簡博士還通知本公司，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修改了先前兩筆合共人民幣4,000萬元免息貸款的免息期限，令其與今日向本公司發放的新貸款免息期限一致，即最少3個月的免息期將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將按5%的年利率收取利息。

減低本公司之貸款利率

本公司自願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簡博士達成協議，將簡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所有須支付貸款利息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合共相當於479,623,087港元（不包括上述人民幣3,000萬元和人民幣4,000萬元）之每年貸款利息由8%或5%減低至標準貸款利息5%。董事會評估認為，就該等貸款收取的5%年利率對本公司非常有利，因其遠低於任何銀行或其他貸款人之貸款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簡博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貸款本金金額相當於555,223,087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